

國有非公用土地通行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申請通行之國有土地：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使用面積	備註

三、袋地標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備註欄加註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其他利用權人之關係）

袋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四、申請原因

- ☐ 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無法通行。
- ☐ 提供袋地指定建築線使用。
- ☐ 依民法相鄰關係申請提供使用（如民法第 786 條設置管線）。

五、應繳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附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蓋章）。
- （二）申請人若非袋地所有權人，請提供為相關權利人之證明文件。
- （三）國有土地之通行使用位置圖（請著色並標示擬通行位置、寬度）。
- （四）申請提供袋地建築使用者請一併提供申請提供必要寬度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建築線指示圖等）。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提供通行、相鄰關係者之償金計算式：核准面積×當期申報地價×5%×50 年

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者：核准面積×當期公告現值×30%+核准面積×申報地價×5%×60 年
（以上面積及計收金額以本分署核算為準）